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的
福田、圩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恒平专审字[2024]第 035 号

关于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的
福田、圩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机构”）服务的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福田社区、圩镇社区）社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审计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审计项目的服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关期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由贵机构负责提供，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这些资料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贵机构审计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机构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项目资料、检查会计记录、分析复核数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本报告所述贵机构审计项目经费收支情况，是根据贵机构有关期间的项目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和表述的，从而提供了贵机构服务的福田社区、圩镇社区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的相关信息。

具体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11745907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刘惠娇，开办资金 1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国际商业大厦北座 702。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2）开展婚姻家庭社会服务等相关的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3）通过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和社会关爱活动，促进家庭和谐；（4）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5）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咨询、辅导和各类社工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甲方）、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乙方）签署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协议及变更协议，由甲方负责服务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圩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标金额 1,426,000.00 元，变更后项目金额 1,385,596.63 元。

2. 按协议及变更协议约定，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385,596.63 元，该项目目前 11 个月，每月经费为 118,833.33 元；最后一个月经费为 78,430.00 元。

二、项目收入情况

贵机构累计收到项目资金 1,307,166.63 元，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收入日期	收款金额
1	2023 年 7 月 3 日	118,833.33
2	2023 年 7 月 3 日	118,833.33
3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8,833.33
4	2023 年 8 月 23 日	118,833.33
5	2023 年 9 月 20 日	118,833.33
6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18,833.33
7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18,833.33
8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8,833.33

9	2024年1月29日	118,833.33
10	2024年2月27日	118,833.33
11	2024年3月20日	118,833.33
合计		1,307,166.63

三、项目支出情况

1. 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备 注
一、收入			
项目经费	1,385,596.63		
二、支出	-		
1.人力成本	1,195,281.52	86.26%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工资	1,061,388.56		
社保	114,237.96		
住房公积金	17,975.00		
福利费	1,680.00		
2.其他成本	190,315.11	13.74%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	7,280.91		
活动物资	28,363.90		
督导费	28,800.00	5.61%	
团建培训费	5,267.73		
项目宣传费	8,000.00		
招标服务代理费	18,408.00	1.33%	
机构管理费分摊（含税费）	94,194.57	6.80%	
费用合计	1,385,596.63	100.00%	占项目经费比例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		

2. 福田社区经费支出情况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一、收入			
项目经费	692,798.31		
二、支出			
1.人力成本	588,947.36	85.01%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工资	521,414.16		
社保	56,418.20		
住房公积金	10,275.00		
福利费	840.00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2.其他成本	103,850.95	14.99%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	3,296.57	5.85%	
活动物资	14,215.74		
督导费	14,400.00		
团建培训费	2,633.87		
项目宣传费	6,000.00		
招标服务代理费	9,204.00	1.33%	
机构管理费分摊（含税费）	54,100.77	7.81%	
支出合计	692,798.31	100.00%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		

3. 圩镇社区经费支出情况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备 注
一、收入			
项目经费	692,798.32		
二、支出			
1.人力成本	606,334.16	87.52%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工资	539,974.40		
社保	57,819.76		
住房公积金	7,700.00		
福利费	840.00		
2.其他成本	86,464.16	12.48%	占项目经费比例
其中：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	3,984.34	5.36%	
活动物资	14,148.16		
督导费	14,400.00		
团建培训费	2,633.86		
项目宣传费	2,000.00		
招标服务代理费	9,204.00	1.33%	
机构管理费分摊（含税费）	40,093.80	5.79%	
支出合计	692,798.32	100.00%	占项目经费比例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的列示真实可靠，项目经费独立核算，支列出示较清晰、明细，票据合法合规，符合财务管控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由贵机构委托，有关审计结果仅供项目各方及贵机构了解审计项目经费收支情况之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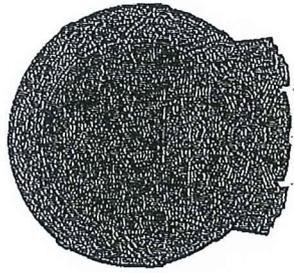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后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
(南) 80号2013B、2013C (五和商业广场二
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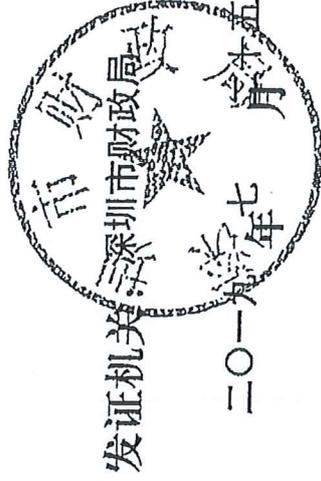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611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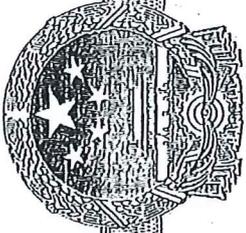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78391



名称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后群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
2013B、2013C (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9日